

周口市乡村振兴领域民生资金大 数据监督系统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中共周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 方: 南京拓尔思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开发的应用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合同书。

一、产品及服务

项目名称: 周口市乡村振兴领域民生资金大数据监督系统。

1.研发设计服务。乙方采用自主研发为甲方建设乡村振兴领域民生资金大数据监督系统并进行UI和所有功能模块设计,提供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的开源mysql数据库、开源tomcat等运行环境部署服务,以及系统安装实施、功能测试等服务。

2.数据服务。在项目最终验收前,乙方负责将甲方提供的存量原始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并安全准确导入项目业务数据库,完善数据对账和数据筛查功能,甲方对提供原始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乙方对数据导入、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安全性负责。乙方因项目需要提出的各类数据修正、采集等需求由甲方负责,乙方需提供必要协助。甲方有权自主或聘请第三方对乙方数据导入情况进行抽验检查。

3.培训服务。乙方为甲方乡村振兴领域民生资金大数据监督系统的系统管理员以及相关操作人员提供相应的集中培训服务和使用咨询服务,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各种疑难问题。

培训范围及对象。培训范围和对象为甲方涉及本项目的
数据应用人员、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员、系统维护人员、网
络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和数据采集人员。

培训目标。使甲方涉及本项目的相关人员掌握相关的数
据采集、数据应用、数据分析、问题数据处置、数据导出及
交办转办等实操步骤，了解乡村振兴领域民生资金大数据监
督系统的总体设计、功能作用等；使技术人员掌握相关的系
统维护、系统配置、数据监督预警模型设置等技术，了解应
用系统的设计思路，在开发、测试和维护过程中发挥作用；
根据系统不同类型数据的采集方式，使数据采集人员了解该
类型数据采集的基本方法和操作步骤，掌握系统数据采集的
操作方法。

4、运维和售后服务。乙方对甲方乡村振兴领域民生资
金大数据监督系统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内容，包
括提供法定工作日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管理、用户管
理及权限管理的日常调整服务，二次开发功能的日常维护服
务，补丁更新服务，远程协助故障处理服务和现场故障处理
服务。同时，定期检查系统程序错误日志，及时清除平台运
行中发生的故障和错误。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为期一年的质
保服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含税总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 450,000.00 元，大写肆

拾伍万元整。项目款项共分叁次支付。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金额¥135,000元，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元整；系统初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金额¥18,0000.00元，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系统全部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金额¥135,000元，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元整。乙方应按对应合同款的金额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05013002389512

三、技术标准和主要功能

（一）技术标准

乙方按甲方需求研发的乡村振兴领域民生资金大数据监督系统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的现行技术标准，充分考虑到将来的技术发展需要，具有良好的跨平台支持特性，提供业界标准接口和开发规范，可与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共享交换。

- 1.技术架构：B/S 架构
- 2.运行环境：JDK8.0+
- 3.低代码技术架构：使用低代码平台底座，支持灵活扩展和快速开发和部署。
- 4.数据库：支持开源关系数据库（MySQL）

5.数据处理：包含专业 ETL 处理工具,支持多种数据源同时联合清洗（关系数据库，excel 等格式化数据）。

6.国产化适配：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国产化适配。

（二）项目实施

1.系统部署及功能、数据测试。乙方对乡村振兴领域民生资金大数据监督系统进行系统部署、调试和安装，进行平台功能测试和数据采集、计算、分析等压力测试。

2.系统初始化配置。乙方对系统行政区划、机构、角色权限、用户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类别、标准、数据交换方式初始化设置；对系统数据监督预警模型类别及数据监督预警模型进行初始化设置；对系统年度进行初始化设置；对数据字典等相关功能进行初始化设置。

（三）功能模块

1.数据采集系统。乙方利用平台工具为甲方建立规范、标准的数据采集模板，具备数据清洗、数据抽取、快速上传等功能，可按年度、季度等时间周期管理采集的“一卡通”项目数据，实现对“一卡通”项目数据及各类基础数据采集工作的高效便捷。

2.数据预警监督模型设置管理。系统可以自定义设置数据预警监督模型类别，能通过系统设置和管理数据预警监督模型，能增加、修改、删除、关闭或开启已经设置好的各类数据预警监督模型。根据“一卡通”项目数据监督重点，在

逐项资金类目通用型监督模型外，预设不超过 30 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数据预警监督模型。

3.数据分析比对预警。平台通过数据预警监督模型规则对“一卡通”项目数据以及各类基础数据进行数据挖掘、抽取、预警、关联、分析等数据计算，通过系统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推送相关预警数据。

4.预警数据分级分类。根据“一卡通”项目出现的异常情况，每触动一项预警模型，自动增加一个预警项，根据问题轻重程度，最终生成该项数据的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黄色预警（三级预警），橙色预警（二级预警），红色预警（一级预警）。

5.数据查询及统计。能实现资金补贴数据组合查询（按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部门、资金类别、区域、姓名、身份证号等相关字段对资金补贴数据进行组合查询，并自动生成数据报表）、预警数据组合查询（按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处置状态、处置类型、预警模型、部门、资金类别、姓名、身份证号等进行组合查询，并自动生成数据报表）、预警数据处置查询（按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处置类型、预警模型、部门、资金类别、姓名、身份证号等进行组合查询，并自动生成数据报表）。

6.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实现对系统所有数据按照统计分析模型进行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建立甲方所需要的数据统计

分析模型，对已采集的“一卡通”项目数据、基础数据、预警数据、预警数据处置方式能按统计分析模型（如资金发放台账、受益区域、覆盖人群、全市各县（市、区）各类资金预警数据量、全市各县（市、区）各类资金预警数据成案率等）进行大数据可视化分析，以饼状图、柱状图、曲线图、热力图等形式进行直观的展示分析。

7.应用支撑系统。系统针对甲方内部各部门、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各涉及本平台的数据供给部门用户，根据其级别和权限提供个人级应用与组织级应用。可实现问题交办反馈、远程数据传输、消息管理、个人信息管理、行政区划管理、机构信息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系统配置等必要功能。

8.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资源库。系统收集涉及民生资金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供系统管理人员、核查人员查询。

四、双方权责

1.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乡村振兴领域民生资金大数据监督系统相关软件实施服务，不负责对其他第三方软、硬件产品提供服务。

2.乙方保证本产品是乙方自主研发的成熟软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版权、专利权等合法权利。如有第三方对

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产品提出关于侵犯版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索赔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自行负责处理，由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方指派工作人员配合与乙方的沟通与协商，同时配合乙方项目组进行阶段性工作确认，向乙方提供实施乡村振兴领域民生资金大数据监督系统所需要相关技术数据、网络环境清单等相关资料。

4.乙方要协助甲方规范新增数据录入，完善系统在数据采集过程中数据校验、问题数据反馈、自动入库等功能，增强数据采集模板或数据提取工具的适配性、兼容性、灵活性。甲方对系统最终验收后的新增数据导入负责，乙方对数据采集模板或数据提取工具的有效性负责，并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对数据采集模板或数据提取工具进行策略调整，升级改造。

5.为有效控制异常数据误报率，甲乙双方应协作配合对异常数据开展核实核查共同分析问题所在，由乙方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政务对接和业务支持，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项目最终验收前，在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监督规则条件下，异常数据误报率应 $\leq 10\%$ 。

6.乙方在项目建设中负责保障软件的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软件在数据传输、数据存储、账户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策略。甲方负责保障使用网络安全及硬件设备安全。乙方提供的软

件系统(乡村振兴领域民生资金大数据监督系统)应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规范》(GB/T 28448-2019)三级等级保护要求。

7.甲方需要在合同框架进行功能修改的,须与乙方充分沟通。在项目最终验收后一年内,甲方因工作需要,经过乙方同意后,在合理范围内调整、新增软件涉及民生资金类项目和功能的,乙方应予以免费保障,其他日常维护项目在运维合同中另行规定。

8.在项目实施前及实施期间,甲乙双方关于项目建设的相关承诺应形成会谈纪要,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在本合同生效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乙方应做好甲方提供数据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约定项目外非法复制、记录、摘抄、存储、使用相关数据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数据内容,若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软件产品形象并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文档保密,未经乙方的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乡村振兴领域民生资金大数据监督系统拷贝或转让给第三方。

10.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开发。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乡村振兴领域民生资金大数据监督系统项目完成时间

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在项目实施前及实施期间，乙方应对甲方需求进行充分评估，列出时间进度表和施工周期并对此予以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保证金或约定从尾款中扣除因乙方拖延施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 9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周期拖延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在项目阶段实施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甲方验收通过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甲方超过 15 个工作日不能组织项目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3.除不可抗力外，因一方原因不能履约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 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甲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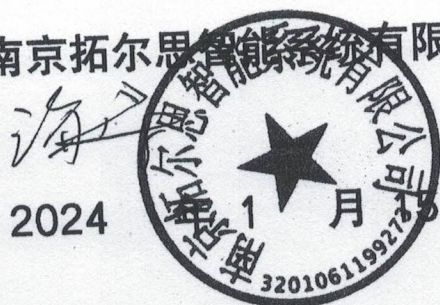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乙 方：南京拓尔思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